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1891-XM001/1

采购人: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附 件	11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1891-XM001/1
2. 项目名称：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
3. 项目预算金额：16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2.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	162.4	1	设计开发一套集智能问答、专业报告自动生成、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为一体的水科学行业智能辅助科研助手，规划多个核心应用场景，包括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等，全方位挖掘大模型在水科学信息处理中的潜力。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要求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份额不少于 50%，预留方式为联合体方式。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联系方式：张帆 010-68731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

电话：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 邮箱： <u>zhaobiao23 2018@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459 1374 58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13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 (130-100) 万元 × 0.8% = 0.2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24 = 1.74 (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0.80%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

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包号；

(4) 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5) 投标人名称；

(6) 投标人地址；

(7) 投标人联系方式；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少于50%。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且为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招标文件要求采用联合体方式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算份额的，联合协议约定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标的、金额符合预留份额要求。</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8、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除《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盖章提供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即可）；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

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81
1.1	需求分析	<p>第一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业务需求、服务对象需求、数据需求、模型选型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结合紧密，针对性强；项目风险分析全面，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有利于项目需求的实现。得 9 分</p> <p>第二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业务需求、服务对象需求、数据需求、模型选型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但风险分析不全面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业务需求、服务对象需求、数据需求、模型选型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结合紧密，针对性强；但未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或未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得 3 分</p> <p>第四等次：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与业务需求、服务对象需求、数据需求、模型选型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有脱节，针对性差。得 0 分</p>	9
1.2	技术整体架构与总体方案设计	<p>供应商的技术应答能够基于采购需求，结合需求分析与理解，在技术方案中有单独的技术架构和总体方案设计章节，并针对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三项内容分别进行详细的设计说明和描述。</p> <p>第一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全面、清晰合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具有针对性。得 9 分</p> <p>第二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全面、清晰合理，但未能结合项目实际需要，体现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不全面、不合理。得 3 分</p> <p>第四等次：设计原则不明确或者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设计有缺失。得 0 分</p>	9
1.3	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方案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包括私有化部署、信创环境适配）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7 分</p>	7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包括私有化部署、信创环境适配）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包括私有化部署、信创环境适配）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包括私有化部署、信创环境适配）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1.4	模型微调方案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内嵌模型微调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7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内嵌模型微调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内嵌模型微调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嵌模型微调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7
1.5	知识库构建方案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知识库构建（包括向量数据库及模型选型、向量数据库构建、排序模型选型、数据治理、知识库的维护与更新）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11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知识库构建（包括向量数据库及模型选型、向量数据库构建、排序模型选型、数据治理、知识库的维护与更新）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7 分</p>	11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知识库构建（包括向量数据库及模型选型、向量数据库构建、排序模型选型、数据治理、知识库的维护与更新）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知识库构建（包括向量数据库及模型选型、向量数据库构建、排序模型选型、数据治理、知识库的维护与更新）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1.6	AI Agent 构建方案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 AI Agent 构建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 AI Agent 构建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 AI Agent 构建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AI Agent 构建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6
1.7	AI Agent 主要功能详细设计	<p>第一等次：提供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大模型扩展应用 API、系统基础管理配置、用户日志管理模块、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前后台页面制作各功能模块详细的设计方案和说明，设计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准确，描述清晰合理，能够完全贯彻功能要求，合理可行；能提供相关功能点初步的界面设计图。得 11 分</p> <p>第二等次：提供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大模型扩展应用 API、系统基础管理配置、用户日志管理模块、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前后台页面制作各功能模块详细的设计方案和说明，设计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准确，描述清晰合理，能够完全贯彻功能要求，合理可行；不能提供相关功能点初步的界面设计图。得 7 分</p> <p>第三等次：提供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大模型扩展应用 API、系统基础管理配置、用户日志管理模块、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前后台页面制作各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和</p>	11

		<p>说明，但设计思路不清晰，未能完全体现各功能需求。得3分</p> <p>第四等次：提供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大模型扩展应用 API、系统基础管理配置、用户日志管理模块、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前后台页面制作各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有缺失。得0分</p>	
1.8	其他要求	<p>第一等次：性能及安全设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设计内容全面完善、描述清晰合理。接口服务与扩展性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p> <p>第二等次：性能及安全设计方案满足要求，设计内容完善、描述清晰。接口服务与扩展性满足要求。得1分</p> <p>第三等次：性能及安全设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设计内容基本完善、描述基本清晰。接口服务与扩展性基本满足要求。得0.5分</p> <p>第四等次：性能及安全设计方案不满足要求，设计内容不完善、描述不清晰。接口服务与扩展性不满足要求。得0分</p>	2
1.9	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但管理制度或保障措施缺失或缺乏针对性。得4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得2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得0分。</p>	6
1.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能力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技术专业正高级职称。得6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技术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p> <p>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技术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p> <p>第四等次：其他。得0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6
1.11	供应商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配备	<p>第一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4人(含)以上。得7分</p> <p>第二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3人。得4分</p> <p>第三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2人。得2分</p> <p>第四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不足2人。得0分</p>	7

		注：（1）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商务因素		6
(1)	技术培训方案	<p>第一等次：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授课人员及其资历情况说明、日程安排等。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授课人员及其资历情况说明等；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但未明确授课人员或其资历情况说明。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得 0 分</p>	3
(2)	售后服务体系	<p>第一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得 0 分</p>	3
3	其他因素		3
(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 3 年承担完成软件开发或信息化建设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已完成 3 项（含）以上；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 2 项；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无。得 0 分</p> <p>注：经验：指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已完成软件开发或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p>	3

		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4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水科学作为保障国家水资源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的关键领域, 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国家水资源管理的整体效能。水利行业正面临水资源精准调度、洪涝灾害预警、水质动态监测等多重挑战。传统水利管理模式受限于数据采集手段单一、模型分析精度不足等问题, 难以满足现代智慧水利建设需求。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当下, 以深度学习为基础的自然语言处理模型, 如 GPT、BERT 等, 在多个领域展现了强大的文本理解和信息生成能力, 为水科学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全新机遇。现阶段的知识平台是以将各类业务规则和经验转化为知识库为主, 但如何利用大模型高效使用这些知识, 以及如何让知识智能驱动模型开展业务计算, 是当前亟须技术攻关的方向。

本项目致力于设计开发一套集智能问答、专业报告自动生成、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为一体的水科学行业智能辅助科研助手。规划多个核心应用场景, 包括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等, 全方位挖掘大模型在水科学信息处理中的潜力, 并实现私有化部署。通过大模型技术在水科学领域的创新应用, 拓展大模型技术的应用场景, 为水科学行业的信息处理和决策支持提供新的解决方案。有力推动水科学行业的智能化进程, 提升行业运营效率与安全水平, 为国家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提供更坚实的科技支撑。

二、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

★2. 采购内容

设计开发一套集智能问答、专业报告自动生成、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为一体的水科学行业智能辅助科研助手, 规划多个核心应用场景, 包括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等, 全方位挖掘大模型在水科学信息处理中的潜力。

★3. 采购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62.4 万元。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不少于 50%。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满足水利领域相关的技术规范、政策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信息化技术规范》等），确保模型设计与应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数据安全与兼容性：信息化系统需遵循数据安全标准，确保开放性、兼容性，例如与现有监测网络（如水质自动监测、卫星遥感数据）无缝对接，避免额外收费或数据壁垒。

完整的交付材料：包括系统开发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需通过采购方验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

1.2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的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水利信息化常用术语》（SL/Z376-2007）

《水利信息分类》（SL701-2014）

《水利信息网建设指南》（SL434-2008）

《智能语义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715-2015）

★2. 业务目标

本项目旨在基于深度学习与大模型技术，构建一套面向水科学行业的智能辅助科研助手系统，实现高效信息检索、智能内容生成及科研辅助等功能，推动水利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水资源管理、灾害防控及科研创新的智能化水平。主要业务目标为：

(1) 构建智能问答系统，提升水利行业信息检索效率

采用模块化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整合水科学领域知识库，实现精准、高效的智能问答。支持多轮对话与上下文理解，满足用户对政策法规、水文数据、业务规则等专业信息的查询需求。

(2) 开发智能报告生成工具，优化应急决策与科研分析

基于大模型技术，实现水利相关科技报告的自动化生成。提供结构化报告模板，支持数据驱动的内容生成，提升决策支持效率。

(3) 打造文献速读与综述辅助工具，加速科研进程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实现文献摘要自动提取、关键信息归纳及趋势分析。辅助科研人员快速撰写文献综述，减少人工查阅与整理时间。

(4) 开发文本润色工具，提高科研效率

支持科技论文、技术报告的语法校正、文本优化、风格优化与逻辑增强。

(5) 实现私有化部署，保障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性

支持本地化部署大模型，确保水利行业敏感数据的安全存储与处理。优化计算效率，提升系统响应速度与可靠性，避免依赖外部云服务风险。

★3. 技术框架

3.1 通用大模型评测与选型

根据水科学行业的业务特点抽取不同的评测维度，对当前开源通用大模型进行评测，考察不同模型在水科学领域的性能差别，从而为通用基座大模型的选择提供科学依据。

3.2 本地化部署

私有化部署将大模型部署在本地服务器上，数据完全私有化，降低数据丢失和泄露的风险，同时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设置数据备份、恢复和加密等功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3.3 海量水科学专业数据采集整合及数字化加工清洗

构建自动化的水科学数据采集、整合、清洗、处理全流程机制，为大模型微调训练提供增量数据集。

★4. 建设需求

4.1 模型选型

系统开发前确定系统目标、确定调研对象，围绕用户需求进行功能点的确定，在开发周期中确定新增功能点和修改功能点，并最终形成需求文档。在水科学行业智能辅助科研助手的建设中，模型选型至关重要，需综合考虑硬件环境资源及模型的性能、适用性及行业特性。

4.1.1 参考硬件环境

模型的选型需基于以下参考硬件环境进行评估：

序号	功能描述	硬件配置	备注
1	模型部署一体机	型号：RC4280-H37 CPU：RC4280-H37*2 内存：62GB/RECC/DDR4/3200MHz*16 SSD：480G/2.5寸/SATA/1DWPD*2 SSD NVMe：3.2T/2.5寸/U.2 NVME/3DWPD*2 RAID卡：8361-8I(1G) RAID/12Gb/s/398/SAS/8643/RAID 0,1,5,6,9,50,60,JBODRAID 级别/1G*1 HDD：4T/3.5寸/SATA/6Gb/s/7.2K/256M/512e*4 GPU：海光DCU K90-A1 (64GB)*8 网卡：双口千兆电口网卡*1 电源：2000W 电源模块*4	
2	知识存储一体机	型号：DELL R450-S CPU：Intel (R) Xeon (R) Silver 4310 内存：64GB HDD：2.4T*4	2台终端

4.1.2 模型选型对比分析

水科学作为一门综合性学科，涵盖水文循环、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多个研究方向，其科研工作具有数据密集、模型复杂和跨学科融合的显著特点。构建智能辅助科研助手需要充分理解这些专业特性，并针对性地设计功能模块与技术要求。

水科学研究通常涉及海量异构数据的处理与分析，包括气象水文观测数据、遥感影像数据、水质监测数据以及各类模型输出数据。科研助手需要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能够自动清洗、标准化和整合这些数据，为后续分析提供高质量输入，同时，水科学模型（如水文模型、水质模型、水动力模型等）往往具有参数多、耦合性强、计算量大的特点，助手需要能够理解这些模型的数学表达与物理意义，辅助研究人员进行参数率定、敏感性分析和不确定性评估。

综合对比市面上常用的基座模型，结合实际的业务需求，对比分析，优选更适合采购人使用的基座模型，可以从开放性、可维护性、与实际硬件结合度、维护便利性、开放性、准确性等方面开展对比，最终确定使用私有化部署基座模型。

4.2 大模型本地化部署

为保障数据安全、降低延迟并实现个性化定制，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成为必然选择。本地化部署可使模型在组织内部运行，避免数据外泄风险，同时减少网络延迟，提升响应速度，还能根据组织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调整。在水科学行业中，数据的敏感性和专业性要求模型具备高度的安全性和适应性，因此本地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4.2.1 私有化部署

结合参考硬件环境以及基座模型选择情况，提出私有化模型部署方案以及部署需要重点考虑的方面。充分考虑数据安全、模型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的部署策略。

4.2.2 信创环境适配

在国产信创环境适配方面，需制定适配策略，确保大模型与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的兼容性。首先，深入研究国产信创环境的架构、接口和数据标准，制定详细的适配策略，明确适配目标和步骤。然后，进行兼容性测试与优化，搭建测试环境，模拟实际运行场景，对模型进行兼容性测试，检查其与国产信创环境的适配程度，针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对模型进行优化和调整，如修改代码、调整参数等，确保模型在国产信创环境中稳定运行并发挥最佳性能。

4.3 模型微调

立足水利领域现实需要，明确大模型微调的目标，提升模型的专业能力、适应性、风格一致性等。构建一个高质量的水利领域数据集，包括数据收集、数据清洗和数据标注等工作。

为进一步量化和评估微调后模型生成文本的专业性、风格一致性，建立风格一致性评分（Style Consistency Score, SCS）指标，细致地分析和量化模型在风格化方面的表现，为进一步优化微调策略提供指导，完成大模型微调策略优化建议。

对基座模型的内嵌模型进行微调，结合水科学领域以及水务领域的内容对模型进行调优，给出调优方案以及调优策略，并对调优的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4.4 知识库构建

知识库构建的主要目标是为大模型提供准确、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知识支持，使其能够在水科学行业的各个应用场景中高效运行，实现智能信息检索的精准性、报告生成的专业性等功能。

大模型私有化部署后的知识库构建是一个系统化工程，需要结合领域需求、数据安全和特性进行规划。

4.4.1 向量数据库及模型选型

(1) 可扩展性

随着水科学知识的不断积累，知识库需要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轻松地容纳新的数据。

(2) 查询效率

在智能信息检索场景中，需要快速查询与用户输入相关的知识内容，因此向量数据库的查询速度是一个关键因素。

(3) 支持向量类型和操作

大模型通常将文本转换为高维向量表示，向量数据库及模型需要支持多种向量类型（如文本向量、数值向量等）以及对向量的常见操作（如相似度计算等）。

4.4.2 向量数据库构建

(1) 数据收集

从各种渠道收集需要构建知识库的资料，如企业内部文档、网页链接、数据库等。

■ 水科学文献数据

从水科学领域的学术数据库（如知网、万方、维普、Web of Science、IEEE Xplore 等）收集大量的学术论文，涵盖水文学、水资源工程、水环境、水生态等各个子领域。

收集水利工程相关的技术报告、项目文档等，这些文档通常包含实际工程案例、技术方案、建设经验等方面的知识。

■ 行业标准和规范

整理国内外水科学行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文件，如水资源评估标准、水利工程设计规范等。这些文件是水科学研究和实践的重要依据，对于保证知识的权威性至关重要。

■ 领域专家知识

通过与水科学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访谈、咨询等方式，获取他们的经验和见解。这些专家知识能够补充文献数据的不足，提供更深入、专业的知识内容。

(2) 数据预处理

文本提取：对于非文本格式的资料，如 PDF、Word 文档等，使用相应的工具提取其中的文本内容。

文本清洗：去除文本中的噪声数据，如无关的符号、空格等，对文本进行规范化处理。

文本分词：将文本分割成一个个的词汇或短语，以便后续的处理。

(3) 向量化处理

文本向量化：使用配置好的内嵌模型对预处理后的文本进行向量化处理，将文本转换为数值向量。

向量存储：将向量化后的数据存储到向量数据库中，构建向量搜索数据库。

4.4.3 排序模型选型

(1) 选型考虑因素

1) 准确性和可靠性

在搜索相关知识时，排序模型的准确性决定了最终呈献成果的质量，因此需要选择准确性高的模型。

2) 对水科学知识特点的适应性

水科学知识有其自身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排序模型需要能够考虑到水科学领域特有的术语、概念关系等因素。

3) 计算效率

为了满足实时交互的需求，排序模型需要具有较好的计算效率，尤其是在处理大量向量时能够快速进行排序。

4.4.4 数据治理

在大模型知识库建设中，数据治理是确保知识库质量与效能的关键环节。其做法涵盖从多源收集数据，包括文档、数据库、网页等，然后进行清洗和预处理，去除噪声、统一格式、处理缺失值，接着对数据进行标准化，转换为模型可处理的形式。

同时，需要对数据进行标注，为模型训练提供明确的信号。此外，数据治理还包括对数据的分类、标签化和质量检测，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数据治理的作用在于提高数据质量，确保知识库的内容准确、完整和一致，从而提升模型的性能和可靠性。

它还能保障数据安全，通过建立数据标准和访问控制机制，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此外，数据治理有助于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数据的共享与复用，充分释放数据的价值，

为企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4.4.5 知识库的维护与更新

(1) 定期更新

建立定期的数据收集计划，例如每隔一定的时间（如每月或每季度）对水科学文献数据库、行业标准规范等进行重新收集，以获取最新的知识信息。

对于新收集到的数据，按照前面所述的数据清洗、标注、向量化、存储和索引构建流程进行操作，将其融入到现有的知识库中。

(2) 实时更新

建立数据监测机制，实时关注水科学领域的重要事件、新的研究成果发布等。一旦有新的知识信息出现，立即触发数据更新流程，确保知识库的时效性。

(3) 业务 API 更新

对于业务相关 API，需根据业务系统的升级，及时更新业务相关数据获取 API。

4.5 AI Agent 构建

在水科学行业，构建一个智能辅助科研助手，能够极大地提高科研效率，挖掘水科学数据的潜在价值。本构建方案旨在通过大模型私有化部署后的知识库构建，重点打造一个功能强大的 AI Agent，服务于水科学行业的多个核心应用场景。结合选择基座模型的特点、知识库构建的情况提出适合本单位的 agent 构建方案。完成每个 agent 功能及常用提示词的测试和部署。

4.6 应用场景

围绕水利行业智能化需求的七个核心应用场景，深入探索大模型技术在信息处理和决策支持中的应用，旨在开发一套具有实用性和前瞻性的智能信息检索咨询、内容生成系统。

4.6.1 智能问答

利用基座模型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对检索到的相关信息进行语言生成与优化，确保回答内容的专业性、可读性、可解释性，给出智能问答场景的设计方案。

4.6.2 报告助手

用户输入科技报告的主题、关键词或简短描述，报告助手能快速生成逻辑清晰、语言流畅的报告雏形，针对报告中的语句、段落还可进行智能改写，优化语言表达，提升报告的专业性和可读性，使其更符合科技报告的严谨风格。给出报告助手的设计方案。

4.6.3 文献速读

通过大模型对文献的标题、摘要、关键词等进行快速识别和筛选，并对文献内容进行自动总结，提供精准、简洁的文献分析结果，帮助用户快速、准确的阅读文献主要内容；还可对文献内容进行深度挖掘，总结提炼文献中的关键数据、结论、创新点等，提高科研人员的工作效率，为决策者提供辅助支撑。给出文献速度的设计方案。

4.6.4 文本润色

通过精心设计的提示词，能够迅速识别并修正文献中的语法错误和表达问题，并针对文本中的内容进行文本润色和修正。给出文本润色的设计方案。

4.6.5 文献综述

支持两种方式生成文献综述。一种是：关键词检索生成综述，首先可以通过关键词检索一期建设的知识服务系统内数据库，用户在检索结果中进行勾选，再对所选文献进行深度分析，生成结构化、逻辑清晰的综述文本。另一种是：用户可以根据上传的文献生成综述，可上传 PDF、Word、TXT 等多种文档格式，大模型提取每篇文献的核心观点和关键研究成果输出连贯的综述。给出文献综述的设计方案。

4.6.6 数据分析

连接数据库，通过自然语言转化为查询语句，并输出图文的分析界面，要求提供数据分析的技术路线并给出技术决解决方案。

4.6.7 代码生成以及编译

提供在线代码编译工具，可通过在线运行代码，直观展示运行结果，提供代码生成以及编译技术路线并给出技术解决方案。

4.6.8 大模型扩展应用 API

基于标准化和可扩展性设计与制作的理念，可以通过 API 方式应用于更多场景。

4.6.9 系统基础管理配置

实现网站基础管理配置，如：系统资源类型配置、系统导航栏配置、系统基础参数配置等。

4.6.10 用户日志管理模块

系统能对用户行为进行分析和记录，例如智能问答记录、流量使用记录、访问记录等行为进行分析。对于用户的异常行为能够预警并提示管理员进行处理。

4.6.11 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

支持用户通过 IP 登录或账号登录，支持账号或手机号等多种登录方式，同时支持管理员进行用户审核。

平台支持建立多级别的角色管理体系（角色分类、模块授权、操作授权、特殊授权等），每类角色（如：研发工程师、科研人员等）的固定授权可以细化到功能模块与对应操作级别，管理员根据需要可对具体用户在角色授权的基础上进行特殊授权。

4.6.12 前后台页面制作

系统为 B/S 架构，前台实现系统整体的布局与业务逻辑。设计实现各栏目前台页面制作，如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等功能页面；设计实现系统各个功能页面的制作，接口调用、数据传输等；设计实现系统后台页面的开发与制作，包括：用户管理、系统配置、权限管理、用户日志、系统运营等页面。

4.7 其他要求

4.7.1 性能及安全

性能及安全需满足以下原则：

- (1) 符合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安全要求；
- (2) 具有数据库和网站服务器等软硬件安全漏洞解决方案；
- (3) 具有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方案；
- (4) 能支持数据库部署、扩容，满足大数据量和高并发的检索要求；
- (5) 系统界面美观、响应快，具有良好的人性化操作体验。

4.7.2 接口与扩展

(1) 接口服务

接口服务应采用统一的规范和协议，保证接口安全性，并对接口进行优化处理，实现快速安全访问，对所有接口进行监控和管理。

(2) 可拓展性

充分考虑未来扩扩展性需求，提供灵活的配置方式、模块化设计以及扩扩充的数据模型方式，可与办公 OA、档案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进行集成。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专项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5.1 需求分析

第一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业务需求、服务对象需求、数据需求、模型选型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结合紧密，针对性强；项目风险分析全面，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有利于项目需求的实现。

第二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业务需求、服务对象需求、数据需求、模型选

型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但风险分析不全面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业务需求、服务对象需求、数据需求、模型选型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结合紧密，针对性强；但未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或未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四等次：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与业务需求、服务对象需求、数据需求、模型选型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有脱节，针对性差。

5.2 技术整体架构与总体方案设计

供应商的技术应答能够基于采购需求，结合需求分析与理解，在技术方案中有单独的技术架构和总体方案设计章节，并针对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三项内容分别进行详细的设计说明和描述。

第一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全面、清晰合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具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全面、清晰合理，但未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体现针对性。

第三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不全面、不合理。

第四等次：设计原则不明确或者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设计有缺失。

5.3 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包括私有化部署、信创环境适配）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包括私有化部署、信创环境适配）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包括私有化部署、信创环境适配）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包括私有化部署、信创环境适配）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有缺失。

5.4 模型微调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内嵌模型微调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内嵌模型微调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内嵌模型微调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嵌模型微调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有缺失。

5.5 知识库构建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知识库构建（包括向量数据库及模型选型、向量数据库构建、排序模型选型、数据治理、知识库的维护与更新）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知识库构建（包括向量数据库及模型选型、向量数据库构建、排序模型选型、数据治理、知识库的维护与更新）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知识库构建（包括向量数据库及模型选型、向量数据库构建、排序模型选型、数据治理、知识库的维护与更新）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知识库构建（包括向量数据库及模型选型、向量数据库构建、排序模型选型、数据治理、知识库的维护与更新）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有缺失。

5.6 AI Agent 构建方案

第一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 AI Agent 构建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 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 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 AI Agent 构建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 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 方案内容包括 AI Agent 构建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 测试部署工作方案阐述系统详尽, 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 方案内容不完整, AI Agent 构建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有缺失。

5.7 AI Agent 主要功能详细设计

第一等次: 提供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大模型扩展应用 API、系统基础管理配置、用户日志管理模块、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前后台页面制作各功能模块详细的设计方案和说明, 设计内容全面完善, 详细准确, 描述清晰合理, 能够完全贯彻功能要求, 合理可行; 能提供相关功能点初步的界面设计图。

第二等次: 提供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大模型扩展应用 API、系统基础管理配置、用户日志管理模块、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前后台页面制作各功能模块详细的设计方案和说明, 设计内容全面完善, 详细准确, 描述清晰合理, 能够完全贯彻功能要求, 合理可行; 不能提供相关功能点初步的界面设计图。

第三等次: 提供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大模型扩展应用 API、系统基础管理配置、用户日志管理模块、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前后台页面制作各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和说明, 但设计思路不清晰, 未能完全体现各功能需求。

第四等次: 提供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大模型扩展应用 API、系统基础管理配置、用户日志管理模块、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前后台页面制作各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有缺失。

5.8 其他要求

第一等次: 性能及安全设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 设计内容全面完善、描述清晰合理。接口服务与扩展性完全满足要求。

第二等次：性能及安全设计方案满足要求，设计内容完善、描述清晰。接口服务与扩展性满足要求。

第三等次：性能及安全设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设计内容基本完善、描述基本清晰。接口服务与扩展性基本满足要求。

第四等次：性能及安全设计方案不满足要求，设计内容不完善、描述不清晰。接口服务与扩展性不满足要求。

5.9 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但管理制度或保障措施缺失或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

5.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技术专业正高级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技术专业高级职称。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技术专业中级职称。

第四等次：其他。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11 供应商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配备

第一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 4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 3 人。

第三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 2 人。

第四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不足 2 人。

注：（1）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项目交付地点：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首付款；
- (2) 项目初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3) 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2 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3 支付条件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日内完成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4. 售后服务

4.1 技术培训

★4.1.1 技术培训要求

针对项目各应用软件及各系统应用，结合用户今后系统运行、管理的实际需要，对用户的技术支持人员、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技术、系统操作等培训。

4.1.1.1 培训对象

(1) 日常工作人员及各系统使用用户

本期项目中各系统的使用人员。通过培训，能掌握其日常工作所用系统各功能模块的使用。

(2) 系统管理人员

即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参与全过程实施各专业工程师与技术开发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通过培训，掌握系统的基本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当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时，通过培训的系统管理人员能及时解决问题，不影响系统的使用。

(3) 技术人员

针对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相关技术人员熟悉各产品和开发系统的功能和使用方法。

4.1.1.2 培训内容

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面向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技术人员，重点是产品平台布署、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使用及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管理培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主要使用人员。进行日常的配置管理和定制管理等，重点是系统的使用方法。

使用培训：面向全体一般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4.1.1.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

4.1.1.4 培训总结、答疑

在全体人员培训结束后，再次组织1-2批大课培训，以答疑、解决问题的形式出现，使全体人员真正全面的掌握系统的使用。

4.1.2 技术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培训要求制订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授课人员及其资历情况说明、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授课人员及其资历情况说明等；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但未明确授课人员或其资历情况说明。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4.2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提供软件产品升级、功能缺陷和安全漏洞修复；提供定制开发软件功能缺陷和安全漏洞修复。

4.3 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一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

第二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

第三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

★4.4 技术支持及故障处理

4.4.1 技术支持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4.4.2 故障处理时间

供应商应明确故障响应时间以及解决时间：2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对紧急故障进行上门维修，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交货、包装和运输

5.1 交货要求

在设施设备及物料交货时，需附含标签或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厂商名称、出厂时间、出厂编号等，需附带产品使用说明书（如含相关软件，需附软件使用说明书）。

5.2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保密要求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项目进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对所用到的数据资源应有制度充分保障其使用安全。

★7. 知识产权

7.1 采购人或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供应商授权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供应商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供应商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或其权利人保留，这些权利并不因指定产品销售、加注采购人的商标和版权信息而转移给采购人。

采购人对委托供应商在本合同项目中定制化开发部分的软件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该定制化开发部分的应用软件（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及源代码（配有详细的代码注释），版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7.2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

收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了进行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该项目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最新的文件为准。

2、合同标的：设计开发一套集智能问答、专业报告自动生成、文献速读、文本润色、

文献综述为一体的水科学行业智能辅助科研助手，规划多个核心应用场景，包括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等，全方位挖掘大模型在水科学信息处理中的潜力。

3、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提供服务，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保证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7、采购人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8、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本合同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副本__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_____（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科技信息服务大模型（二期）项目。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5)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7)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产品购置、软件开发、系统部署、运行、验收、维护、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8) 技术资料：合同软件及其相关的设计、开发、检验、部署、运行、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系统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合同软件：供应商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各管理模块。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整个系统配置和性能要求。

(10) 合同设备：供应商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设备、装置、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个别设备的配置和性能要求。

(11) 产品：合同软件、设备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12) 安装现场：指合同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

(13) 初步验收：指设备安装完毕，软件开发、系统部署全部完成，通过测试后，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供应商参加，对系统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

(14) 试运行：“试运行”指系统在初步验收后进行的运行，即从初步验收之日到最终验收之日的时间内系统的运行。

(15) 最终验收：指由采购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供应商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和责任的验收。

(16)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后，供应商对系统缺陷、安装缺陷等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制造、采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8) 软件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开发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软件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9) 系统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软件缺陷所引起的本合同系统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20)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21)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依据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2 建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如采购需求中所列标准非最新版本或后续有新的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3 供应商的义务和权利

3.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采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并在 3 日内更换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

3.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

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3.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和供应商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10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如因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采购人的义务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及部署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合同软件开发和部署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

4.3 采购人有对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权。

4.4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开发周报和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4.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4.6 采购人对委托供应商所定制开发的系统应用软件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定制开发软件（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及源代码（配有详细的代码注释），版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5 合同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

5.1 供应商的工作内容：设计开发一套集智能问答、专业报告自动生成、文献速读、

文本润色、文献综述为一体的水科学行业智能辅助科研助手，规划多个核心应用场景，包括智能问答、报告助手、文献速读、文本润色、文献综述等，全方位挖掘大模型在水科学信息处理中的潜力。

合同采购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5.2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6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6.1 一般规定

(1) 采购设备应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设备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供应商对所有采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采购要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凡供应商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采购要求。

(4)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6)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保险。

6.2 交货要求

在设施设备及物料交货时，需附含标签或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厂商名称、出厂时间、出厂编号等，需附带产品使用说明书（如含相关软件，需附软件使用说明书）。

6.3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4 安装、调试和现场验收

(1) 本合同设备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

(3) 设备现场验收试验应在采购人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

任。现场验收完毕后，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本合同设备单项验收证书。

(4) 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的设备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7 软件开发及部署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本合同项下管理模块软件的设计开发及部署，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合理安排软件开发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采购人递交软件开发计划进度表。为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采购人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3)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软件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工作，及时与采购人就软件开发进度以及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4) 软件开发完成后，供应商应按计划对应用软件进行部署，部署过程需在采购人参与下进行。

(5) 软件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尽快解决软件调试中出现的系统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6) 软件现场验收试验应在采购人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任。现场验收试验完毕后，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应用软件单项验收证书。

(7) 软件开发在不断迭代完善的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成果完善需求，并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8) 供应商提供应用软件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培训等技术服务。

8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8.1 系统集成、初步验收和试运行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内和系统外的集成工作，以实现系统的整体功能。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软件开发完毕，并通过测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之前，供应商必须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 初步验收应在采购人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并承担质量责任。初步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应在 5 天内签发本合同的初步验收证书。

(4) 初步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5) 系统试运行期间由供应商对软件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及质量全面负责。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包括用户）在供应商指导下操作其系统。

(6) 试运行期间，如果由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时间累加；或者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7) 试运行结果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形成记录文件。

(8)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尽快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8.2 系统最终验收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成，试运行期满且质量符合要求，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如发现有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4) 最终验收时供应商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单项验收记录、初步验收证书、试运行记录等；

2) 《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软件测试报告》、《维护手册》以及其他相关说明文档。

4)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档应以纸质、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

(5) 采购人于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结算申请，结算价以采购人审核的金额为准。

(6) 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应和供应商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8.3 具体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9 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9.1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采购、部署、试运行、

验收、培训、维护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9.2 安装现场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软件系统部署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2) 在软件部署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对安装的产品质量负责。在软件部署或试运行如发现属产品质量的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9.3 供应商（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软件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软件相连接的其它装置，供应商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责任，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9.4 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验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9.5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采购人批准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9.6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软件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9.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时，双方还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7) 除联络会外，由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经采购人审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 1 周内，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反馈提出问题方。

10 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10.2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软件购置、软件部署、测试配合、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专家咨询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定价方式，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合同总价不变。

10.4 合同签订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有对合同中部分系统组成或模块功能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权利。调整或变更仅限于模块数量增减的，按实际发生从合同总价中相应增减；调整变更为模块功能或技术性能要求调整，软件开发部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0.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1 付款

11.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进度和比例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首付款；
- (2) 项目初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 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1.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11.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款。

11.4 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款项，付款时间以采购人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11.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6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每逾期一天采购人需按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2.3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包含提供工作周报、专题报告等），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任何一项内容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4 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随货资料不全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且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产品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中设备部分合同价格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5 供应商支付迟交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12.6 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2.7 若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采购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2.8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9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此外，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供应商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12.10 若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立即补齐。

12.11 产品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产品交付前，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验收前由供应商承担看护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1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若需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更换 1 次项目负责人，供应商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12.1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若供应商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采购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1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15 供应商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

全部损失。

12.16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1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之间的纠纷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或财产被查封、冻结、法院向采购人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等），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18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19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采购人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2.20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3 保证与索赔

13.1 系统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遇到政策变化、技术升级、业务变化等事项，供应商需按要求免费进行程序开发、调整，满足用户需求。

13.2 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产品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且符合采购要求。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系统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13.3 本合同、设备软件在交付前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3.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应商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

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3.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系统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对合同设备或软件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设备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13.6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2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对紧急故障进行上门维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7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8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采购人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13.9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任何情形下，供应商基于本合同及附件向采购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目的费用总额。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 / 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4.5 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

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6 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

14.7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4.8 除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有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 5 天；

(4) 因供应商原因而不能交货的；

(5) 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的；

(6) 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少交部分采购人不再需要的；

(7)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8) 供应商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

(9) 供应商超越“合同”约定，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0)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4.9 采购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

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4.10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履行本合同及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4.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设计计划的重大调整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不得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4.12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合同解除时核算供应商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14.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4.14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 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5.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5.5 由于供应商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14.4的限制。

16 税金

16.1 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6.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17 技术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7.1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以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等归采购人所有。所有针对本合同项目研发的产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批量生产。

采购人或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供应商授权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供应商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供应商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或其权利人保留。

17.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4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合同条款第17.3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17.3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若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或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17.6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

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盖章的补充文件、经双方盖章的各次联络会议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4 按政府采购要求签订电子化合同。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一 报价清单

附件二 采购需求

附件三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系统全部建设完成。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四、终验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并聘请专家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分步验收。

1、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应在采购人主持下进行，供应商参加，对系统功能、数据进行的验收。由客户进行邮件确认，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系统测试。

2、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测试通过后，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交付过程中，采购人可通过电子邮件对与交付、验收等里程碑相关的文档、报告等进行确认，邮件确认行为视为采购人确认：供应商交付的相应成果或完成的相应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详细的交付过程可协商进行拆分：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采购标的	满足采购标的要求（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由采购人核查软件开发记录、最终产品交付记录核对确认。
二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1.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测试记录，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定符合质量标准后签认。
1.2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过程记录，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2	业务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技术框架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建设需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有序落实各项措施，项目实施进展顺利。	
三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交付。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首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3.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满足支付要求	
3.3	支付条件	支付满足支付条件	
4	售后服务		
4.1	技术培训	按合同约定提供了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效果满意度 90%以上。	培训效果满意度由供应商通过向采购人参加培训人员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获得。
4.2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及故障处理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承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时间均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5	交货、包装和运输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	保密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保密协议，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经费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纪检监察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乙方纪检监察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 本项目（包）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份额不少于 50%，预留方式为联合体方式。

1) 如供应商为单独投标且为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本章节 3-1），上述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除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的外，对其他标的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监 狱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报价清单中未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方案填报数量、单价、合价。

(3) 投标货币：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功能需求	系统开发前确定系统目标、确定调研对象，围绕用户需求进行功能点的确定，在开发周期中确定新增功能点和修改功能点，并最终形成需求文档。	人月				
2	商用及基座大模型的市场调研与选型	对当前国内外商用大模型、基座大模型进行市场调研和性能评估，主要包括：对当前国内外主流的 chatgpt、百度文心一言、讯飞星火、通义千问、智谱清言等大模型进行多维度性能评测，考察不同模型在水利多专业多领域的性能差别，为后期基座大模型的选择提供科学依据。	人月				
3	大模型本地化部署	完成大模型私有化部署，即将大模型部署在本地服务器上，确保数据私有化及安全，降低数据丢失和泄露的风险。同时，根据自身需求设置数据备份、恢复和加密等功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人月				
4	大模型本地化部署—信创环境适配	测试基于国产化 GPU 服务器部署大模型的技术路线，解决运行受限、速读滞缓、周边插件适配性等问题。	人月				
5	大模型微调训练—微调技术	立足水利领域现实需要，明确大模型微调的目标，提升模型的专业能力、适应性、风格一致性等。	人月				
6	大模型微调训练—数据集构建	构建一个高质量的水利领域数据集，主要任务： （1）数据收集，从海量水利领域的图书、文献中按细分专业筛选相关文献； （2）数据清洗，将收集到的语料进行清洗，去除无关信息、陈旧信息和格式错误信息等 （3）数据标注：引入大模型+人工的混合数据标注策略，基于语料生成问答对，并进行分类和知识代表性、内容正确性的审核。	人月				
7	大模型微调训练—微调效果评估	（1）以知识问答准确率作为评估模型微调效果的核心指标； （2）为进一步量化和评估微调后模型生成文本的专业性、风格一致性，建立风格一致性评分（Style Consistency Score, SCS）指标，细致地分析和量化模型在风格化方面的表现，为进一步优化微调策略提供指导； （3）完成大模型微调策略优化建议。	人月				

8	大模型知识库构建—知识库数据库选型和部署	<p>(1) 为有效解决大模型生成幻觉的问题，引入检索增强生成架构（RAG），搭建水利专业 RAG 知识库；</p> <p>(2) 选择合适的数据库对于 RAG 知识库性能至关重要，以确保系统能够快速响应用户查询，返回最相关的文档，辅助大模型完成知识生成任务；</p> <p>(3) 完成知识库数据库的部署工作。</p>	人月				
9	大模型知识库构建—向量模型的选型和部署	<p>(1) 完成对当前国内外主流的 bce-embedding-base_v1、multilingual-e5-large、gte-large-zh 等向量模型进行调研和选型，从模型性能、处理速度、适用性等维度进行评估；</p> <p>(2) 完成向量模型的部署和调试工作。</p>	人月				
10	大模型知识库构建—自动化语料训练	<p>(1) 设计制定集图书、论文、期刊、报告、工作手册等多元化的语料著录标准体系；</p> <p>(2) 开发自动化的专业语料入库代码脚本，完成海量语料的自动化入库、筛重、检索、增删等工作；</p> <p>(3) 建立长久的集数据投喂、语料去重、语料解析、OCR 识别、自动训练为一体的自动化语料训练体系，实现无或人工干预的语料、长期语料训练机制。</p>	人月				
11	大模型数据处理—本地数据的清洗	<p>(1) 去除数据集中的重复记录，通过插补或删除等方式处理缺失值，纠正录入错误或系统错误；</p> <p>(2) 统一数据格式以提高兼容性，运用统计方法检测并妥善处理异常值；</p> <p>(3) 进行部分数据的结构化处理，如将数据从非结构化或半结构化格式转换为结构化格式，提取关键信息并填充到相应的字段中，确保数据的组织性和可访问性，从而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打下坚实基础。</p>	人月				
12	大模型知识库构建—语料加工处理	<p>(1) 实现可编辑 PDF、图片型 PDF、docx、Excel、Txt 等多种文本格式的文档的布局识别、内容解析工作；</p> <p>(2) 建立基于图书、期刊论文、管理办法、专利、法律文件、产品手册等多类型文档的语料分块算法、训练机制；</p> <p>(3) 应用 CharacterTextSplitter 等为字符型文本分割工具完成文档切块处理工作；</p> <p>(4) 完成文本块向量索引建设和入库工作。</p>	人月				
13	大模型知识库构建—知识库管理	<p>(1) 完成水利大模型知识库管理界面的设计和搭建工作；</p> <p>(2) 完成知识库新建、文档解析、内容修改、内容预览、知识检索、问答聊天等功能模块。</p>	人月				
14	大模型功能—提示词测试与编制	<p>(1) 完成水利大模型知识问答功能提示词测试与模板编制；</p> <p>(2) 完成水利大模型文本润色功能提示词测试与模板编制；</p> <p>(3) 完成水利大模型文档速读功能提示词测试与模板编制；</p> <p>(4) 完成水利大模型研究综述功能提示词</p>	人月				

		测试与模板编制； (5) 完成水利大模型报告助手功能提示词测试与模板编制。					
15	大模型的AI agent构建	(1) 完成基于水利大模型的AI Agent 技术部署； (2) 完成水利大模型知识问答、文本润色、文档速读、研究综述、报告助手功能的AI Agent 任务流搭建。	人月				
16	大模型的系统设计	系统架构的设计和研发，制定系统总体功能架构，业务整体框架的搭建，框架，参与系统技术方向规划。	人月				
17	大模型的数据库设计	构建数据库模型，依据用户已有数据和外购资源数据情况构建数据库，设计数据存储格式、数据标准、加密存储形式等	人月				
18	大模型的网站UI设计	根据用户要求设计并实现适合水科院领域水利大模型的网站风格，确定文件命名规范、统一页面样式、内容和组件等的风格和样式。	人月				
19	网站前台页面制作	(1) 根据UI设计完成首页的制作，如：知识问答示例、知识库、历史记录、用户提问等； (2) 根据UI设计实现各栏目前台页面制作，如：文本润色页、文献速读页、研究综述页、报告助手页等功能页面； (3) 与后端软件开发工程师协作配合完成系统各个功能页面的制作，接口调用、数据传输等。 (4) 实现系统后台页面的开发与制作，包括：用户管理、分组管理、角色管理、文档管理、系统配置、提示词配置、访问日志、系统运营、实时监控、系统报警等页面。	人月				
20	网站基础管理配置	(1) 实现系统导航栏配置，导航栏链接、名称、排序、是否显示等； (2) 实现系统基础参数配置，如是否允许注册、密码更新周期等； (3) 实现站点名称、LOGO、SEO优化、关于我们、联系方式等配置；	人月				
21	用户及用户组角色管理	(1) 实现对用户、用户组、角色的增删改查及授权、封禁等； (2) 实现对基于用户、用户组的知识问答、文本润色、文档速读、研究综述、报告助手等不同功能的差异化使用； (3) 实现超级管理员、单位管理员、充值管理员、普通用户等角色的配置和设定。	人月				

22	用户权限管理	<p>(1) 实现分用户及用户组管理, 用户 IP 及 IP 段登录;</p> <p>(2) 实现不同用户不同功能授权, 不同用户可实现知识问答、文本润色、报告助手等差异化的功能;</p> <p>(3) 实现集团用户、个人用户等权限设定, 为避免减少大模型访问压力, 一是通过序列排队机制, 二是对不同用户可根据不同的功能进行使用访问次数限制;</p> <p>(4) 针对用户的不同身份及访问权限, 授权不同的 RAG 外挂库, 既保证大模型的专业性, 同时实现数据分级分类管理, 避免越权访问数据;</p> <p>(4) 实现恶意访问自动监测功能。</p>	人月				
23	水利知识问答功能	<p>(1) 实现水利知识库的前台展示和灵活勾选配置功能;</p> <p>(2) 设计定制 4-6 类水利知识问答示例, 供用户使用;</p> <p>(3) 实现用户和水利大模型的对话交互;</p> <p>(4) 通过调用大模型知识问答 AI Agent API 接口, 实现对不同知识库的知识查询和知识生成, 回答用户提问;</p> <p>(5) 实现对用户单次提问和生成内容的记录。</p>	人月				
24	文本润色功能	<p>(1) 实现对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多语种文本的中文化翻译润色;</p> <p>(2) 实现对中文文本的英文化翻译润色。</p>	人月				
25	文献速读功能	<p>(1) 实现对 PDF/WORD/TXT 格式文档的上传和展示功能;</p> <p>(2) 通过调用大模型文献速读 AI Agent API 接口, 实现对中文、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多语种文献的主要内容总结和概括;</p> <p>(3) 支持用户对上传文档的内容细节进行提问, 实现对相关提问的回答和反馈。</p>	人月				
26	研究综述功能	<p>(1) 实现对 PDF/WORD/TXT 格式文档的上传和勾选功能;</p> <p>(2) 实现对知识服务平台文献资源元数据级的检索、展示和勾选功能;</p> <p>(3) 通过调用大模型研究综述 AI Agent API 接口, 实现对用户上传的英法德日俄等多语种文档的研究综述撰写;</p> <p>(4) 通过调用大模型研究综述 AI Agent API 接口, 实现对用户检索勾选文档的研究综述的撰写;</p> <p>(5) 支持研究综述自动生成报告的展示和下载。</p>	人月				

27	报告助手功能	<p>(1) 实现对 PDF/WORD/TXT 格式文档的上传和在线编辑功能；</p> <p>(2) 支持用户新建、编辑、删除、导出“研究报告”；</p> <p>(3) 支持用户采用系统主页提供的“研究报告模板”或自动新建“我的报告模板”；</p> <p>(4) 通过调用大模型报告助手 AI Agent API 接口，实现对用户拟撰写研究报告内容概要、大纲的自动生成和展示，支持用户进行内容编辑；</p> <p>(5) 通过调用大模型报告助手 AI Agent API 接口，实现对用户研究报告段落、句子的自动续写和展示，支持用户进行内容编辑；</p> <p>(6) 通过调用大模型报告助手 AI Agent API 接口，实现用户与水利大模型的交互对话，支持将用户提问生成的答案复制到研究报告中；</p> <p>(7) 通过调用大模型知识库 API 接口，实现用户对水利大模型知识库中图书、论文等专业知识的检索和展示，支持用户将检索结果复制到研究报告中；</p> <p>(8) 支持对用户“研究报告”中词汇、句子、段落的中文、英语、日语、德语等多种翻译和展示。</p>	人月			
28	大模型扩展应用 API	<p>(1) 提供水利大模型各项功能的 Webservice 接口，可嵌入到其它系统供其它应用使用；</p> <p>(2) 提供基于 API 的“水利大模型 AI 检索助手”，可嵌入到档案系统或水利知识库系统，对其中内容进行向量化切分、训练、形成外挂知识库，可基于其中内容进行智能问答、全文检索。</p>	人月			
29	用户资源日志模块	<p>(1) 实现用户访问日志收集、用户数据行为分析；</p> <p>(2) 实现对用户登录、地区访问信息、用户活跃信息的记录；</p> <p>(3) 实现对用户使用知识问答、文本润色、文献速读、行业报告等不同功能的行为记录。</p>	人月			
30	系统的数据备份 (全部备份、增量备份)	<p>(1) 实现根据用户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多种存储备份组合使用的方式，以达到保障数据的安全和完整；</p> <p>(2) 实现完全备份，将包括系统文件和用户文件整个系统或整个磁盘的所有数据备份到另一个设备中，以保证备份数据完整性和可恢复性；</p> <p>(3) 实现增量备份，在上一次完全备份之后被修改或添加的文件和数据；</p> <p>(4) 实现差异备份，从上次完全备份以来与上次备份不同的所有文件都会备份，多重保障数据完整性；</p> <p>(5) 实现镜像备份，将原始存储设备的所有数据完全复制到备份存储设备中，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用户文件，确保实现快</p>	人月			

		速系统恢复； (6) 实现云备份，备份数据到云平台上，方便必要时可便捷恢复云端备份。					
31	软件测试	撰写配置文件、用户手册，以及完成帮助文档的收集、打包、安装、配置、分布、调试等一些列上线前后的工作保障	人月				
合计（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

(1) 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 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 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本表可复制)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